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佛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下称《会议通知》）。该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262,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表决的授权书真实有效。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

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大会通知以及信息披露平台列明的事项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0 股同意、反对 45,262,896 股，弃权 0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余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45,262,896 股同意、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佛山)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曾艳

曾艳

经办律师:

曾艳 曾艳

孙影影 孙影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